

附件 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农机具意外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承保区域内使用、操作农机具的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农机具操作人员或其他居民人身伤亡,对于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地方救助条例或相关规定应当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操作人员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导致自身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属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障范围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六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